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08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》。

经表决，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龙嘉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，认为龙嘉同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，同意聘任龙嘉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经表决，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的议案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煤集团”）及河南省中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水泥”）共同出资组建了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同力”）。郑州同力总投资 62,871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为 22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,3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7%；郑煤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,56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8%；中联水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,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。目前公司第一期出资 2,068 万元、郑煤集团的第一期出资 2,112 万元和中联水泥第一期出资 220 万元已经到位。

2008年7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拟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的议案”，同意公司经营层在不低于原出资的基础上，就有关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事宜在交易对方的选择、交易价格的商定等方面进行洽谈。

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友好协商，就出资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以下意向：公司将其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2,068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8,272万元转让给郑煤集团，郑煤集团受让2,068万元出资并履行8,272万元的出资义务，享有出资人的权利。出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,068万元，郑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在出资转让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%，剩余转让款在第一次支付价款的同时，把另外50%转让款存放于公司、郑煤集团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共同管理账户，待有关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完毕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。

郑煤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表决，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与郑煤集团签订《出资转让协议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表决，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附件：龙嘉同志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龙嘉同志个人简历

龙嘉，女，苗族，1979年6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2006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，其中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现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职员。

